



沈阳着力打造人民满意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提升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多层次多领域法治需求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李靓

前不久,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五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携带“村居法律助手”,对一起因业主房屋漏水引发的物业纠纷开展诉前调解。工作人员通过“村居法律助手”与律师进行现场连线,为当事双方答疑解惑,最后商定出妥善的维修方案,这起长期纠纷就此彻底解决。

2021年5月,沈阳市在浑南区启动智慧化公共法律服务试点工作,在部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配备可移动式“村居法律助手”设备,通过律师在线视频方式,为社区、学校、企业等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和纠纷调解等服务。

科技赋能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升,只是沈阳市着力打造人民满意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冰山一角”。

近年来,沈阳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以均等化、便捷化、优质化、多元化、融合化、精准化为发展目标,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图为1月11日,沈阳市法律援助志愿者为幼儿园女教师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刘畅 摄

法律援助促民生保障

2021年7月1日,九十岁高龄的抗美援朝老兵王先生在法律援助律师的陪同下,为沈阳市司法局送上一面写着“心系百姓 为民解忧”的锦旗。

原来,王老曾遭遇交通事故,被撞伤后卧床,肇事方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却未支付其医疗费用。在了解到王老想通过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求后,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为王老提供上门服务,为老人挽回了6万余元的经济损失。

“党和政府没有忘记我,给了我很多关怀和帮助,非常感谢法律援助的优质!”王老说。

王老问题的妥善解决,是沈阳市不断优化法律援助工作的一个小小缩影。

2021年以来,借法律援助法通过的有利契机,沈阳市法律援助工作步入发展快车道。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提高80%,承办人员积极性大幅提高;未成年人遭受校园欺凌等27项申请事项免于经济困难审查,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全面推行市域内法律援助全覆盖,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更加便捷;组建法律援助评估专家团,试点启动法律援助案件第三方评估,法律援助质量稳步提升。

2021年,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9600余件,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评理说事促社会和谐

2021年10月29日,3名群众来到沈阳市浑南区祝家街道佟家峪村的村民评理说事点,希望工作人员帮助他们要回被拖欠的工资。

原来,他们在沈阳一小从事保安工作,但保安公司一直欠薪,与他们有着同样遭遇的员工共有30余人,涉及金额总计20余万元。了解情况后,评理说事员约见了保安公司经理,经沟通协调,这些拖欠的工资均在一

个月内补齐,一起劳动报酬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作为公共法律服务在村(社区)中的一线阵地,沈阳市2637个“村(居)评理说事点”紧紧依靠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充分发挥网格员、辅警、“盛京使者”平安志愿者、楼长、社贤等人员作用,同时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通过实实在在的开门说事、便民答事、共谋实事和传播好事,为广大村(居)民带来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021年,沈阳全市评理说事点依托线上线下平台,收集信息线索36357条,解答法律咨询33879次,开展法治宣传11941次,化解矛盾纠纷22286件,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法治同行促乡村振兴

近日,家住沈阳市法库县的王先生遇到了烦心事,他因债务问题与人发生纠纷被打伤,公安机关告知他进一步处理案件需要对其伤情进行司法鉴定。当时王先生身体多处受伤,如果去市内的鉴定机构,需要在往返三个多小时近300公里,非常不利于伤情恢复。

王先生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了解到,家附近的法库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辟了司法鉴定服务窗口,最终,鉴定人在法库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成了王先生案件的受理、审核、查体等工作,解决了王先生的后顾之忧。

2021年6月,沈阳市司法局围绕乡村振兴,着力推进“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针对法库县、康平县缺少司法鉴定机构,距离城区路途远的实际情况,沈阳市司法局指派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驻法库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面向法库县、康平县社会公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司法鉴定咨询解答和部分司法鉴定事项受理服务,切实解决了偏远地区的司法鉴定服务需求。

同时,沈阳市还加强乡村地区示范级公共法律服

务工作站建设,配置网络智能终端设备,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实时解答当地群众法律咨询,提供公证、法律援助等事项在线办理服务内容;市本级财政承担基层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和辽中区村(居)法律顾问全部费用,切实促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乡村地区广泛延伸。

截至目前,沈阳全市各级服务平台共提供涉农法律咨询4669人次,办理涉农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案件829件,公共法律服务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得到彰显。

优质服务促企业发展

2021年12月25日,沈阳市沈河区“公共法律服务进楼宇为企服务群”消息不断,某公司经理在群内连续发问,紧急求助,十分焦急。

原来,这家公司的运营人员在直播过程中误将原价139元的商品标价9.9元出售,2分钟内由同一买家购买近3000台,若正常发货,公司将蒙受巨大损失。公共法律服务团律师孙旭男看到消息后,及时与这家公司联系核实情况,与买家多次沟通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最后买家同意退货,此举为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40万元。

公共法律服务进楼宇,是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工作的重要延伸。2021年4月,沈阳市启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工作,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服务团队共走访企业2000余家,开展“法治体检”280余次,开展培训宣讲近290次,发放宣传材料1.9万余份。

在积极总结提炼进园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2022年,沈阳市司法局在大型商务楼宇较多的沈河区试点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楼宇工作,为楼宇内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服务,同时建立线上服务平台,围绕企业需求和社会热点,为企业开展常态化线上培训,为当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樊琴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开启“智慧法援”指尖服务……去年以来,新疆全区各地法律援助工作卓有成效,实现了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无门槛”,切实为困难群众撑起法律“保护伞”。

2021年12月27日,因拖欠哈密市伊州区居民王某和李某3年之久的工资纠纷,在哈密市法律援助律师曹妍的帮助下得到了有效解决。

“拖欠了3年的工钱终于拿到,太感谢你了!”事情解决当天,王某对曹妍感激地说道。

2019年,王某和李某在哈密市一建筑工地打工,工程结束后,工地老板迟迟未支付工资。2020年初,在王某、李某多次讨要工钱后,老板为其出具了欠条。

2021年11月底,王某和李某向哈密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该中心将案件指派给新疆恒生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妍代理。

接到案件后,曹妍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并向法院提起诉讼。12月27日,曹妍联合法官对该案进行诉前调解,工地老板当场付清了王某和李某的工钱。

为满足困难群众不断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新疆全区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2020年4月,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对全区退役军人全覆盖;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将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依据全区各地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和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精准落实;新疆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下属法律援助机构在同级劳动争议仲裁院设立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

当前,法律援助的温度正以更细致、更透彻、更主动的方式显现出来。

2021年10月初,福海县居民小娟(化名)的父亲在工地发生工伤事故,因与用人单位在赔偿事宜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小娟向福海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该中心将案件指派给法律援助

新疆推动实现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申请“无门槛”

律师高明办理,经多次调解,小娟顺利帮父亲拿到了赔偿款。

去年以来,新疆抓实法律援助案卷质量,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自治区司法厅制定印发《新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强化案件质量监督机制,在全区多地开展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督查工作;做好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律师遴选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对全区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开展巡回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服务水平,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2021年10月初,农民工刘某等人到博乐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称包工头老赵拖欠其工资8万余元。在博乐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下,法律援助律师曹琴代理了此案。

2021年11月底临近开庭,刘某等人已回河南老家,曹琴和法官沟通后,决定采用微信连线的方式开启线上审理,法官、律师、当事人通过微信组建庭审微信群,进行远程调解。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该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手机在线法律咨询、律师线上了解基本案情,远程视频办案……

一年来,新疆各地司法行政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深入推进“互联网+法律援助”,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新疆法网、“云庭审”等,实现了法律援助“预约办”“在线办”“网上办”“掌上办”。

法律是手段,援助是责任,彰显的是温情。

据了解,新疆将持续组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援疆律师,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认真学习法律援助新制度,新要求,自觉提升法律服务和水平,更好满足广大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一直以来热情接待群众法律咨询,耐心解答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图为2月10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本报通讯员 田金凤 摄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援行 云阳法援为群众追求美好生活搭起“法治桥梁”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张昊

2021年被司法部授予“‘法援惠民’ 扶奔小康”品牌活动表现突出单位“荣誉称号”……重庆市云阳县法律援助中心自1999年成立以来,始终将维护好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为“广大群众追求美好生活搭起‘法治桥梁’”。

云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关爱困难群众,积极服务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五类“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援助对象,以法律援助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段某某一家曾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现在他逢人便说:“感谢法律援助帮我索赔10万元,把我从‘返贫途中’拉了回来。”

2019年3月,段某某在山西太原某建筑工地做工时受伤,此后向包工头索要赔偿时,包工头却以各种理由搪塞。

村里的帮扶干部了解这一情况后,立即与云阳县法律援助中心联系。据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段某某一家六口,主要经济来源为段某某的打工收入,若段某某得不到及时赔偿,将致这个家庭返贫。

核实清楚情况后,云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决定为段某某维权,并指派当地某法律服务所承办此案。经过工作人员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段某某也于2020年春节前拿到了全部赔偿款。

脱贫攻坚期间,云阳县法律援助中心通过“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共办理建档立卡贫困户法律援助案件608件,实现贫困户和贫困村法律援助全覆盖,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精准扶贫作出了积极贡献。

作为农业大县和劳务输出大县,云阳县每年的法律援助需求都在1500件以上。云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将矛盾纠纷化解置于优先位置,尽量以调解或和解方式解决纠纷。

张某某、李某某等50名农民工系云阳县某服饰厂工人。服饰厂因资金短缺被迫破产,共计拖欠50名农民工工资22万余元。为此,张某某等人多次找服饰厂索要工资,并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信访,但都无功而返。

经人介绍,他们到云阳县法援中心提出申请。接到申请后,中心当即指派专人办理此案,帮农民工拿回了22万余元欠款。

这是云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法律援助专项行动”以来,成功办理的一件影响较大的案件,也是法援中心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

云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坚持法律援助便民利民工作理念,采取多种措施为困难群众寻求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对70岁以上老年人、军人军属、农民工等提供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优先回访“五优”服务;逐步实现对工

伤、工资等案件受援人不分户籍区域,不再审查经济状况;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将劳动保障、食品药品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其中。

为使法律援助服务更加精准,全面提升受援人的法治获得感,云阳县法律援助中心还推行律师“点援制”,充分尊重受援人意愿,受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相关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021年8月,身患癌症的吴某因丈夫未尽扶助义务到云阳县法援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出示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册后,吴某选择了法律服务工作者万成碧作为其法律援助代理人。

万成碧和工作人员帮助吴某和其丈夫在一个月内在达成了调解协议,吴某的丈夫同意每月支付吴某生活费、医药费5000元,吴某对结果十分满意。

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至今,“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案件的受援人自主选择法律援助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有1105件,占受理总数的68.54%。

近三年来,云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中彩金”法律援助案件1612件,为困难群众避免或挽回损失5870多万元。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努力把‘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打造成人民群众满意的公益品牌。”云阳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郭可明说。

12348咨询台 因家具色差起纷争 一万元定金终退买家 杭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去年元旦,我去杭州某装饰城购置家具。门店样品家具的颜色并不是我喜欢的颜色,但由于店家营业员向我承诺能够按照我的要求调色,我才于当日签订了《家具订货单》并支付了1万元定金。之后,由于店家一直无法向我提供符合要求的色板,我要求与店家解除《家具订货单》,并退还全部定金。

但店家却以自己已经积极与买家沟通协商调色确认事宜,系买家单方面拒绝配合调配,购买色板为由,拒绝向我退还定金,要求继续履行《家具订货单》。

我先后找到该装饰城市场管理中心、当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与店家进行调解,均未解决该问题。于是,我拨打了杭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寻求帮助。

咨询人:家具购买者赵女士

2021年1月的一天,我接到赵女士的来电,在听取其陈述并细致询问相关细节问题后,发现是由于门店销售员告知赵女士“颜色好调,调过来看看”引发了此次纠纷。我认为该案存在以下焦点问题和风险问题:

焦点问题即本案是否属于由于店家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是否可以适用定金罚则,买家是否有权要求店家双倍返还定金。

风险问题即买卖双方既没有就家具色板的颜色提前以书面形式确定,也没有对色板予以封存,导致难以确定

色差问题的责任方。

由于赵女士通过多个平台均调解未果,因此我认为,走法院诉讼是目前最好的定分止争途径。虽然案件存在争议,无法确定谁是色差的提供方,但合同无法履行并不是赵女士单方的责任,而这份交易显然已无法履行,因此赵女士有权要求门店退回定金。赵女士希望走诉讼途径,我们支持她,并为其提供全程的法律援助服务。

解答人:杭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接线律师、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华

办理结果:该案经历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二审两次开庭。2021年7月16日,西湖区人民法院认为由于店家始终未能调出买家提供样图的颜色,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履行,根据定金罚则,作出了店家双倍返还赵女士2万元定金的判决。

后店家向该院提起再审,要求撤销一审判决,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赵女士所有诉求或发回重审。2021年8月11日,西湖区法院在再审理中庭结束后主持调解,买卖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店家当庭向赵女士退还一万元定金。赵女士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等单位发来表扬信并赠送锦旗。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周春燕 整理

